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智能化专项工程 招标

（招标编号： XAPR•G20260000334001 ）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6-09-17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b...0917153506865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申请人须知正文..... 28

1. 总则..... 28

1.1 项目概况..... 2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8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28

1.5 语言文字..... 29

1.6 费用承担..... 29

2. 资格预审文件..... 29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9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9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30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30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0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0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0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 31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32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32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撤回..... 32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32

5.1 审查委员会..... 32

5.2 资格审查..... 32
6. 通知和确认..... 33
6.1 通知..... 33
6.2 对资格预审结果的异议..... 33
6.3 确认..... 33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33
8. 纪律与监督..... 3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33
8.3 对审查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8.4 对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8.5 投诉..... 3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35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办法正文..... 54
1. 审查方法..... 54
2. 审查标准..... 54
2.1 初步审查标准..... 54
2.2 详细审查标准..... 54
2.3 评分标准..... 55
3. 审查程序..... 56
3.1 初步审查..... 56
3.2 详细审查..... 56
3.3 评分..... 56
3.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56
4. 审查结果..... 57
4.1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57

4.2 提交审查报告..... 57
4.3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57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58
封面..... 59
目录..... 60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61
二、授权委托书..... 62
三、联合体协议书（无）..... 63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4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65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66
七、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72
八、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73
九、其他材料..... 74
十、暗标文件..... 79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80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1c5520191715350865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　第二组团项目智能化专项工程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代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 （项目名称）已由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开展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2〕5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第一组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社会〔2024〕52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第一组团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的批复》发改投资〔2024〕1567号、《关于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第一组团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4〕014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社会[2024]176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的批复》发改投资(2025)756号、《河北雄安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雄自规审改试点设函字[2025]0082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北京林业大学 ，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中央）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 ，招标人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科技园招实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智能化专项工程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五组团东北部，东至城市道路NB10,南至城市道路EA2,西至城市道路NB9，北至绿地。

2.2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

本项目包括三个施工区段，共计496658㎡。

施工区段一：包括1-1#公共教学及学科组团、1-2#校门门卫、1-3#学科组团及办公、1-4#公共教学及学科组团

、1-5#公共教学及学科组团、1-6#图书馆及各单体红线范围内室外部分。

施工区段二：包括3-1#公共教学及学科组团、3-2#公共教学及学科组团、3-3#食堂、3-4#综合体育馆、3-5#体育看台、3-6#科研用房、3-7#实训中心、警卫室、1-7#危化品暂存室、5-19#垃圾转运站（此处为一组团中的建设内容，建筑面积约为625㎡）及各单体红线范围内室外部分。

施工区段三：包括4-1#校园综合服务与数据中心、4-2#师生活动中心、4-3#食堂、4-4#创新工坊、4-5#公共教学及学科组团、4-6#学科组团、6-1#大觉院及各单体红线范围内室外部分。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约为31911.34万元。其中：标段一合同估算价约为13824.79万元，标段二合同估算价约为18086.55万元。

2.3本项目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智能化专项工程，招标范围包括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第二组团范围的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源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等智能化各子系统的线缆敷设，设备、软件供货、安装及调试；所有智能化子系统必须可配合定制开发、开放通讯接口、提供通讯协议；并配合数字校园物联中台及综合管理平台等实施单位进行整体系统集成工作。

同时对本次智能化工程在施工阶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图纸深化工作（包括不限于智能化工程现场材料和设备安装示意图，控制台、箱、柜内部设备安装示意图、结合精装修施工节点深化施工图、深化节点图和施工大样图）等全部内容，施工阶段的图纸深化工作应符合施工图阶段设计文件的要求，应表示出材料和设备布置的位置、形式、接线和线路排布要求，应达到可以指导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非标准设备制作、接线、调试、验收以及维护所需的要求。

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及协调：

（1）本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单位须与机电、消防、给排水及采暖、通风空调、电气工程、送排风、变配电、精装修、电梯、外管网、景观小市政、电信运营商等相关承包单位协调，并就双方的交接驳口议定准确的位置及详细的工作界面，确保项目完整畅通、美观好用。

（2）本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单位有义务对图纸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实施前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加以修改，并需经过

建设单位、设计人、发包人的认可。

（3）配合第二组团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和完成单体智能化系统基本功能调试工作后，仍需配合完成第二组团内后续家具等终端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以及与其他组团数字校园系统施工单位配合完成跨组团系统对接及联调工作。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2个标段。

标段一：招标范围包括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第二组团范围的多媒体会议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等智能化各子系统的线缆敷设，设备、软件供货、安装及调试；所有智能化子系统必须可配合定制开发、开放通讯接口、提供通讯协议；并配合数字校园物联中台及综合管理平台等实施单位进行整体系统集成工作。

标段二：招标范围包括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第二组团的范围的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源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管理系统等智能化各子系统的线缆敷设，设备、软件供货、安装及调试；所有智能化子系统必须可配合定制开发、开放通讯接口、提供通讯协议；并配合数字校园物联中台及综合管理平台等实施单位进行整体系统集成工作。

2.5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

标段一：计划工期1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时间为2027年5月10日。其中：施工区段一竣工时间为2027年4月30日；施工区段二竣工时间为2027年5月10日；施工区段三竣工时间为2027年5月10日。

标段二：计划工期1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时间为2027年5月10日。其中：施工区段一竣工时间为2027年4月30日；施工区段二竣工时间为2027年5月10日；施工区段三竣工时间为2027年5月10日。

2.6 质量标准：合格。

2.7管理团队设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BIM负责人、BIM工程师、设计人员、纪检人员、资料员、设备安装质量员、造价工程师、劳务员等全套管理团队。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需要（需要或不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最低要求：

申请人近五年（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完/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在7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智能化工程（不包含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数据中心项目）施工业绩。

注：①上述所附业绩合同若为包含上述施工内容的其他施工合同，该合同中申请人独立施工范围内对应的规模和施工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该项目业绩为申请人独立承担的满足要求的施工业绩。若所附业绩合同为PPP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其它施工合同，合同中无法直接显示智能化内容及金额的，不予认可。

②公共建筑指：《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中第2.0.3条“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如：办公建筑、旅馆酒店建筑、商业建筑、居民服务建筑、文化建筑、教育建筑、体育建筑、卫生建筑、科研建筑、交通建筑、人防建筑、广播电影电视建筑等，不包括住宅建筑和宿舍建筑。”

（3）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1 名，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注册单位与申请人一致，且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温馨提示：请各申请人注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①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请各申请人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资料，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4）财务要求：

提供2023、2024、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2023年后成立，提供成立至2025年度），且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无需提供审计报告附注。

（若2025年后成立，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5）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申请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申请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申请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申请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申请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6）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a.申请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申请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申请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d.申请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

e.申请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f.申请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g.申请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h.申请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i.申请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j.申请人在近三年内（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k.申请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l.申请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m.在近三年内（从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n.近一年内（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申请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o.申请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p.申请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q.申请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r.申请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s.申请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t.被本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上述资格预审公告“信誉要求”②项修改为本条）；

u.申请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v.申请人在近三年内（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资格预审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j项修改为本条）；

w.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资格预审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

x.申请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证明材料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资格预审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

y.近一年内（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申请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证明材料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资格预审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n项修改为本条）。

z.申请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A. 在下阶段投标阶段投标人存在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情形；

以上s、t、u、v、w、x、y、z、A与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s、t、u、v、w、x、y、z、A条要求为准。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本次资格预审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8）其他要求：

申请人若中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必须按时履约，并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申请人资格要求最后一款“各申请人对多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时，最多可通过全部申请标段的资格预审，但在下阶段投标阶段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不适用项目，修改为：“本项目采用集中资格预审方式，通过资格预审的各申请人在下阶段投标阶段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

各申请人对多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时，最多可通过全部申请标段的资格预审，但在下阶段投标阶段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个标段。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有限数量制 （合格制/有限数量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资格预审申请者，请于 2026-09-18 00:00:00 至 2026-10-08 23:59:00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5.2申请人按5.1款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申请人不必重复操作。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 2026-10-14 09:00:00 ，申请人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

其他说明：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版申请文件。

7.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项目部

联 系 人： 党鹏 、 甄迎岩

电　话： 13132149686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

联 系 人： 王亚娜、赵雪杰、柳庆华、李佳佳

电　话： 18333615677、15933561800

电子邮件： kjyxiongan@163.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093f77a8cc741529c18f504a5e9a1c52026091715350686

9.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方法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评标以申请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如需递交纸质文件仅在现场无法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备用。不按照资格预审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4本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工具版本号为7.8.5014.3940，申请人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对应的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即可打开资格预审文件，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

2-5620113、0312-5675633。

9.5异议和投诉

（1）申请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2）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

（3）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娜

联系电话：18333615677

电子信箱：kjyxiongan@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商园6号楼01[illegible]

（4）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投诉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

9.6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9.7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2024年5月11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申请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至少在开标前一日进行新区平台登录及账号绑定相关工作。如有问题可拨0312-5620124进行咨询。

9.8申请人应在递交申请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申请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9.9《关于上线 “暗标格式智能检测” 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请申请人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

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申请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申请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

申请人须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1c5120260917153506865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资格预审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资格预审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资格预审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资格预审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资格预审公告
1.1.7	投资估算/概算/预算	见资格预审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资格预审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资格预审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资格预审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资格预审公告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_____

093f717ac741529c18f504a5e9a... 15306865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	时间：2026-09-28 17:00:00 前 其他要求：申请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并提交盖章扫描pdf版及word电子版，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申请人。申请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申请人未及时查阅上述资格预审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至申请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申请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CTB7格式的申请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申请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请申请人按顺序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3.1.1（9）	构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格式“九 其他材料”中附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或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a1c5e

3.2.4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近年类似项	类似项目的范围	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对申请人企业业绩的要求。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对申请人企业业绩的要求。
			证明材料须提供： ①施工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相关内容）； ②工程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竣工证明）； 注： 1）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金额在任意一项证明材料中体现即可，业绩时间认定以②工程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签署时间为准； 2）上述所附业绩合同若为包含上述施工内容的其他施工合同，该合同中申请人独立施工范围内对应的规模和施工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该项目业绩为申请人独立承担的满足要求的施工业绩。若所附业绩合同为PPP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其它施工合同，合同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

3.2.5	目情况要求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中无法直接显示智能化内容及金额的，不予认可； 3）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4）除资格预审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 5）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申请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的相关内容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公开。 6）同一项目不同标段业绩可累计计算，需同时提供项目立项文件或备案文件。 7）公共建筑指：《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中第2.0.3条“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如：办公建筑、旅馆酒店建筑、商业建筑、居民服务建筑、文化建筑、教育建筑、体育建筑、卫生建筑、科研建筑、交通建筑、人防建筑、广播电影电视建筑等，不包括住宅建筑和宿舍建筑。”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5...

- [x]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x] 社保缴费证明、
- [x]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①施工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相关内容）。

②工程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竣工证明）。

注：1）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金额在任意一项证明材料中体现即可。业绩时间认定以②工程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签署时间为准。

2）以上①②类资料中，其中任意一种能够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即可，若两项材料所体现项目经理不同，以②项材料为准。

3）上述所附业绩合同若为包含上述施工内容的其他施工合同，该合同中申请人独立施工范围内对应的规模和施工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该项目业绩为申请人独立承担的满足要求的施工业绩。若所附业绩合同为PPP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其它施工合同，合同中无法直接显示智能化内容及金额的，不予认可；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4）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5）同一项目不同标段业绩可累计计算，需同时提供项目立项文件或备案文件。 6）除资格预审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 7）申请单位须将项目经理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制作在申请文件中。 8）温馨提示：请各申请人注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①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请各申请人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资料，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9）公共建筑指：《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中第2.0.3条“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如：办公建筑、旅馆酒店建筑、商业建筑、居民服务建筑、文化建筑、教育建筑、体育建筑、卫生建筑、科研建筑、交通建筑、人防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5[illegible]

		建筑、广播电影电视建筑等，不包括住宅建筑和宿舍建筑。” □ 其他： _____
	其他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纪检人员。
3.2.6		1、技术负责人、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如有）： ①施工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相关内容）。 ②工程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竣工证明）。 注：1）技术负责人、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合同金额在任意一项证明材料中体现即可。业绩时间认定以②工程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签署时间为准。 2）以上①②类资料中，其中任意一种能够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姓名即可，若两项材料所体现技术负责人、施工区段项目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5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负责人不同，以②项材料为准。 3）如上述资料无法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或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姓名时，还应提供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业主证明中应包含工程名称、技术负责人姓名、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4）上述所附业绩合同若为包含上述施工内容的其他施工合同，该合同中申请人独立施工范围内对应的规模施工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该项目业绩为申请人独立承担的满足要求的施工业绩。若所附业绩合同为PPP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其它施工合同，合同中无法直接显示智能化内容及金额的，不予认可； 5）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6）同一项目不同标段业绩可累计计算，需同时提供项目立项文件或备案文件。 7）除资格预审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 8）申请单位须将技术负责人、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制作在申请文件中。 9）公共建筑指：《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中第2.0.3条“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如：办公建筑、旅馆酒店建筑、商业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

		建筑、居民服务建筑、文化建筑、教育建筑、体育建筑、卫生建筑、科研建筑、交通建筑、人防建筑、广播电影电视建筑等，不包括住宅建筑和宿舍建筑。” 2、纪检人员证明材料：包含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岗位证书（如有）、社保缴费证明。 注：1）以上人员有满足明标评审部分加分项的请将证明材料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九其他材料表（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后”。 2）申请单位须将以上人员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制作在申请文件中。 3）除资格预审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
3.2.7	申请人信誉情况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1、申请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 2、申请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按照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资格预审申请函”。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5...

4.1.4	是否需要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5.1.1	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审查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5.2.1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评审结束后。
8.5.1	行政监督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电话：0312-5620123 邮箱：yshhjjjyjd@163.com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
		○ 不包含 ◉ 包含 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申请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文件与暗标部分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 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

093f717a8cc741229c18f504a5e9a5520e017153506865

		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9.1	评分部分是否包含暗标评审方式	本项目申请文件的暗标文件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 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申请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申请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申请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申请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作否决申请处理。 注：审查委员会不得以暗标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暗标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资格预审审查委员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5

		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9.2	评标结果的异议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3	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 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	
9.4	技术暗标补充要求 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 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500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	
9.5	上述 9.4 款修改为“1.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若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则申请文件作否决申请处理。 2.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80 页，若超出规定页数的，则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总分按0分认定。”	

9.6	本项目资格预审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资格预审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9.7	如果申请人对近期2个及以上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或投标时，为避免引发履约风险，建议申请人根据各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组配备不同成员。
9.8	本项目建设单位：北京林业大学。 本项目设计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总承包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监理单位：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9	特别提示申请人电子标注意事项： 1、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1）请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HBZ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 （2）申请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HBZ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以及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申请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交易平台将自动向申请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申请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 2、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应与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一致，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版本号为：7.8.5014.3940。 （2）如该项目有澄清补遗文件，请申请人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格式）先后顺序导入。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1次、第2次等序号的，请申请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3）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word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 （4）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400M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下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申请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3、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符合。 （2）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4、评审 （1）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 （2）需要申请人澄清、说明的，会发送短信至申请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 注：上述短信提醒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申请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5、其他提示 （1）申请人若在下阶段招标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六、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的相关内容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公开； （2）申请人递交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清晰完整。如因申请文件不清晰导致的不利于申请人的评审结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申请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及相关文件内容严格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资格预审文件中“近三年”是指：从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三年。 资格预审文件中“近五年”是指：从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五年。 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 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三年，即为2023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 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五年，即为2021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 （5）如果申请人对近期2个及以上项目进行申请时，为避免引发履约风险，建议申请人根据各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组配备不同成员。 （6）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9.10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五、近年财务状况表”注2不适用。

9.11	重 要 警 示 致各申请人: 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申请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申请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二）不同申请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三）不同申请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的；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申请人在职人员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申请人串通投标： （一）发现不同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截止后，更换、修改特定申请人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申请人泄露其他申请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 （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申请人以外的其他申请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选人放弃中标的； （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选人前，申请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申请人弄虚作假： （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 （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9.12	申请人资格预审通过后，在投标阶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拟派人员不允许更换。
9.13	郑重提示：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须对本单位交易平台登录密码、CA证书安全全权负责。设置密码时应采用复杂度高、保密性强的组合密码，严控账号密码知晓范围，严格执行专人专管制度，严格做到投标时“一项目一密码一人负责”，出现人员变动、密码泄露风险时须及时修改。市场主体应对潜在风险问题做好充足应对预案，保障自身招投标工作有序进行。雄安新区交易平台不掌握、不存储投标人设置的密码，对市场主体密码保管疏漏产生的问题不承担责任。因密码泄露、管理疏漏引发投标失效、财产损失及违规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9.14	申请人须知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9.15	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示信息发布后提供4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包含资格预审阶段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二阶段的投标文件），统一将纸质版投标文件移交给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即可。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备注：为了配合学校归档要求，建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要求须满足以下规定（不作为废标条款）：1)所有投标文件厚度不超过7cm，超过7cm应分册（封面写清第几册，共几册）； 2）分几册的投标文件，每册的封面页都应从1开始连续编辑页码，页码编辑至最后内容页。 如投标文件涉及到分册装订，则文件页码需标明第**册第**页，如未分册装订，则直接标明第**页。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1c5,20260917153506865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2 款的规定。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

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

（5）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资审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资审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资审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申请人。申请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申请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申请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申请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

式友善提醒申请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资审答疑”菜单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向所有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资审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申请人。申请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申请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申请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申请人可预留多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申请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资格预审活动。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近年财务状况表；

（6）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7）主要人员简历表；

（8）申请人信誉情况；

（9）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申请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资格预审事宜，并按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2.5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6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将作为中标后合同的组成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无需提供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申请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

3.2.7 “申请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8 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使用“交易平台”下载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申请人在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申请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电子印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页均无需申请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申请文件中资格预审申请函、授权委托书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中申请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对其关闭资格预审申请通道。

4.1.2 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1 项重新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1.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申请人无法正常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1.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撤回

4.2.1 在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若放弃投标申请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审查委员会人数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组成及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2 资格审查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申请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申请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申请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5.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2 资格审查

5.2.1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

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的资格预审评审系统进行评审。

5.2.2 资格审查的补救措施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5.2.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审系统上开展审查工作。如果资格审查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审查工作的，可暂停审查，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审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审查。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对资格预审结果的异议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投标邀请书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资格预审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审查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审查工作。

8.3 对审查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和比较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资格审查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和比较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资格审查活动中，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资格审查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资格预审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申请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8.5.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和第 6.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093f717a8cc41b29c181045e...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10
2.1	初步审查标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	符合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要求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联合体申请人	不允许
		申请函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资格预审申请函格式要求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规定，证明材料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2.5项的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规定，证明材料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2.6项的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规定
		信誉要求	在资格预审申请函中承诺不存在资格预审公告第3（5）款中的情形。

		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第3（6）款）	在资格预审申请函中承诺不存在资格预审公告第3（6）款中的情形。
		本项目管理团队最低人数要求	满足第五章项目建设概况“管理团队最低人数配置标准表”（在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九、其他材料（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中填写）。
		资格预审文件响应承诺函	在资格预审文件响应承诺函中按资格预审文件给定的内容进行填写和承诺。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1c5120260917153506665

（1） 企业业绩 （0分~12分）	在满足资格要求业绩的基础上，申请人提供近五年（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完/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单个合同金额在7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智能化工程（不包含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数据中心项目）施工业绩。 每提供1个7000万元及以上的施工业绩得12分，满分12分。 注：①若某一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用于评分）与项目经理业绩、技术负责人、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分别计分。 ②用于满足资格要求的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③若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和荣誉奖项业绩可以分别计分。 ④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2.5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1c5

（2） 荣誉奖项业绩 （0分～5分）	近六年(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出之日起倒算，以获奖时间为准)申请单位作为承建单位或者参建单位每获得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得5分，满分5分。 注：①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九、其他材料”中需附相关获奖证书或奖状扫描件（黑白或者彩色均可）仅提供过程中公示截图将不予认可，须体现项目名称及申请单位名称。 ②须提供获奖项目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工程概况（工程内容、工程承包范围须包含智能化工程或通信工程）、双方盖章页）。 ③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奖状的发布日期为准。 ④若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和荣誉奖项业绩可以分别计分。
（3） 项目经理 （0分～20分）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1c5

（3.1） 职称 （0分～4分）	取得机电工程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本项满分4分。 注： ①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与“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解释，具体如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计算机、电子信息、通信、自动化、电气、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专业职称。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电气、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等专业职称。
（3.2） 工作年限 （0分～4分）	工作年限10年（含）以上得4分； 8年（含）-10年（不含）得3分； 5年（含）-8年（不含）得2分； 5年（不含）以下得1分；本项满分4分。注：以学历证书颁发日期为准（申请人若提供多个学历证书的，工作年限以较先取得的学历证书的颁发日期进行计算，且该学历须至少为大专学历，否则不得分）。
（3.3） 学历 （0分～2分）	取得本科学历及以上的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本项满分2分。 注：①申请人若提供多个学历证书的，学历得分以学历证书等级高者进行认定。 ②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093f717a8cc74e529c8f504a5e9a1c52e0e0017135506835

（3.4）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 （0分～10分）	提供近五年（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完/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公共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不包含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施工业绩。 每提供1个合同金额在人民币7000万元（含）以上的得10分。本项满分10分。 注：①若某项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用于评分）、项目经理业绩、技术负责人、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分别计分。 ②用于满足资格要求的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③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2.6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注：申请单位须将项目经理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制作在申请文件中，否则该“项目经理”整体评分项不得分。
（4） 技术负责人 （0分～20分）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1c5

（4.1） 职称 （0分～4分）	取得机电工程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本项满分4分。 注： ①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与“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解释，具体如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计算机、电子信息、通信、自动化、电气、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专业职称。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电气、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等专业职称。
（4.2） 工作年限 （0分～4分）	工作年限10年（含）以上得4分； 8年（含）-10年（不含）得3分； 5年（含）-8年（不含）得2分； 5年（不含）以下得1分；本项满分4分。注：以学历证书颁发日期为准（申请人若提供多个学历证书的，工作年限以较先取得的学历证书的颁发日期进行计算，且该学历须至少为大专学历，否则不得分）。
（4.3） 学历 （0分～2分）	取得本科学历及以上的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本项满分2分。 注：①申请人若提供多个学历证书的，学历得分以学历证书等级高者进行认定。 ②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093f717a8cc74e529c8f504a5e9a1c52c0e0171350685

		（4.4） 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0分～10分）	提供近五年（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完/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公共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不包含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施工业绩。 每提供1个合同金额在人民币7000万元（含）以上的得10分。本项满分10分。 注：①若某项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用于评分）、项目经理业绩、技术负责人、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分别计分。②用于满足资格要求的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③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2.6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注：申请单位须将技术负责人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缴费单位与申请人为同一单位）制作在申请文件中，否则该“技术负责人”整体评分项不得分。
		（5） 施工区段一项目负责人 （0分～10分）	
2.3	明标评审标准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1c5

（5.1） 职称 （0分～4分）	取得机电工程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本项满分4分。 注： ①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与“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解释，具体如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计算机、电子信息、通信、自动化、电气、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专业职称。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电气、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等专业职称。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1c5 2020017135506835

（5.2） 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0分～4分）	提供近五年（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完/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公共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不包含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施工业绩。 每提供1个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500万元（含）以上的得4分。本项满分4分。 注：①若某项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用于评分）、项目经理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分别计分。②用于满足资格要求的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③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2.6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3） 注册证书 （0分～2分）	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得2分。 注：申请单位须将以上人员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缴费单位与申请人为同一单位）制作在申请文件中，否则该“施工区段一技术负责人”整体评分项不得分。
（6） 施工区段二项目负责人 （0分～10分）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1c5

（6.1） 职称 （0分～4分）	取得机电工程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本项满分4分。 注： ①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与“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解释，具体如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计算机、电子信息、通信、自动化、电气、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专业职称。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电气、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等专业职称。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1c5 2020017135506835

（6.2） 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0分～4分）	提供近五年（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完/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公共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不包含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施工业绩。 每提供1个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500万元（含）以上的得4分。本项满分4分。 注：①若某项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用于评分）、项目经理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分别计分。②用于满足资格要求的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③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2.6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6.3） 注册证书 （0分～2分）	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得2分。 注：申请单位须将以上人员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缴费单位与申请人为同一单位）制作在申请文件中，否则该“施工区段二技术负责人”整体评分项不得分。
（7） 施工区段三项目负责人 （0分～10分）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1c5 2026011713350685

（7.1） 职称 （0分～4分）	取得机电工程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本项满分4分。 注： ①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与“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解释，具体如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计算机、电子信息、通信、自动化、电气、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专业职称。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电气、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等专业职称。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1c5 2020017135506835

（7.2） 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0分～4分）	提供近五年（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完/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公共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不包含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施工业绩。 每提供1个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500万元（含）以上的得4分。本项满分4分 注：①若某项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用于评分）、项目经理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分别计分。②用于满足资格要求的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③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3.2.6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7.3） 注册证书 （0分～2分）	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得2分。 注：申请单位须将以上人员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缴费单位与申请人为同一单位）制作在申请文件中，否则该“施工区段三技术负责人”整体评分项不得分。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1c5120260011713506815

		（8） 纪检人员 （0分～1分）	申请人有纪检人员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申请单位须将纪检人员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制作在申请文件中，否则该“纪检人员”整体评分项不得分。
		（9）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等级 （0分～6分）	提供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等级证书，CS3得3分，CS4及以上得6分，CS2及以下或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网站（https://www.cs-cas.cn/）查询截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1c5

2.4	暗标评审标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系统集成调试的举措和建议、项目部机构设置及管理方案、上下游协同方案、保障廉洁方案 （0分～6分）	结合以往同类项目的经验，结合本项目标段划分、系统划分的方式，描述对项目的理解，提出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针对本项目项目集成调试的举措和建议。针对项目部机构设置及管理、上下游协同、保障廉洁等方面，提出具体的管理方案。 对项目理解全面性、深刻性、契合性好，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契合。重难点识别精准全面，成因分析深入透彻，对应措施科学可行，举措、建议、方案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4（不含）-6（含）分； 对项目理解全面性、深刻性、契合性较好，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契合。重难点识别较精准，成因分析较深入，对应措施合理可行，举措、建议、方案较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2（不含）-4（含）分； 对项目理解全面性、深刻性、契合性一般，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契合一般。重难点识别基本覆盖核心内容，成因分析较浅显，对应措施基本合理，举措、建议、方案欠合理，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0（含）-2（含）分。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illegible]0171[illegible]

3.3.4	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申请人的排序方法	最终得分相同时，以项目经理总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当项目经理总得分相同时，以技术负责人总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如技术负责人总得分仍然相同，则按暗标部分评审中评分模块顺序，依次根据单模块平均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序，如仍然无法确定排序，由审查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
3.4.1	澄清	申请人答复澄清的时间：2 小时内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审查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申请人的量化标准： ○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其他 ①申请人答复澄清的时间由审查委员会在澄清通知中明确（最长不超过2小时）；②申请人未在澄清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澄清的，审查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申请人的量化标准由审查委员会自行判断。
4.1.3	同一母公司的几个子公司（含该几个子公司的各级子公司）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	○ 数量不限制 ◉ 数量限制 3 家（不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三分之一）

资格审查办法补充说明：

一、业绩计分补充说明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093f717a8cc741529c185504a5e9a1c5

2.①若某项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用于评分）、项目经理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分别计分。

②用于满足资格要求的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3.所附业绩合同若为包含本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施工内容的其他施工合同，该合同中申请人独立施工范围内对应的规模和施工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该项目业绩为申请人独立承担的满足要求的施工业绩。若所附业绩合同为PPP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其它施工合同，合同中无法直接显示智能化内容及金额的，不予认可。

4.业绩中的公共建筑指：《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中第2.0.3条“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如：办公建筑、旅馆酒店建筑、商业建筑、居民服务建筑、文化建筑、教育建筑、体育建筑、卫生建筑、科研建筑、交通建筑、人防建筑、广播电影电视建筑等，不包括住宅建筑和宿舍建筑。”

5.社保证明的社保缴纳单位可以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6.申请人递交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须清晰且完整。如因申请文件及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不清晰或不完整导致的不利于申请人的评审结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二、审查办法补充说明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集中资格预审方式，资格预审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本次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家数为10家。

1.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少于4家时：

招标人应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直接招标。

2.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大于等于4家时：

审查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评分办法，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且未在暗标评审阶段否决的）；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申请人，按照评分由高到低从中选择不超过1家通过资格预审；

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按照评分由高到低从中选择不超过1家通过资格预审；

3）同一母公司的几个子公司（含该几个子公司的各级子公司），按照评分由高到低选择不超过3家通过资格预审；

4）按上述1）-3）的原则调整后：

①当申请人数量少于4家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直接招标；

②当申请人数量大于等于4家且不超过10家时，全部通过资格预审；

③当申请人数量超过10家时，按照评分由高到低从中选择10家通过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可在下阶段投标阶段对两个标段中的一个标段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

注：申请人须按第四章“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要求中的不同情况分别填写关联企业情况。

3.各申请人在下阶段投标阶段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

注：若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况，则不得参与相应标段的投标：

（1）申请人为该标段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2）申请人为该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3）申请人与该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申请人与该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注：申请人须按第四章“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要求中的不同情况分别填写关联企业情况。

三、本次资格预审暗标评审项内容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暗标文件编制不符合“申请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申请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申请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申请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作否决申请处理。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若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则申请文件作否决申请处理。

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80 页，若超出规定页数的，则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总分按0分认定。

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暗标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申请。因暗标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申请人递交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须清晰且完整。如因申请文件及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不清晰或不完整导致的不利于申请人的评审结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四、资格审查办法与“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盖章符合申请人须知第 3.3.1（4）项要求；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符合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要求；

（3）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4）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时，提交了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5）申请函格式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资格预审申请函格式要求；

（6）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

（7）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详细审查标准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3）项目经理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4）财务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5）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6）其他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7）联合体申请人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7）款及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8）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9）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a.申请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申请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申请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d.申请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e.申请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f.申请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

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g.申请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h.申请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i.申请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j.申请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k.申请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l.申请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m.在近三年内（从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n.近一年内（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申请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o.申请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p.申请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q.申请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r.申请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中不得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s.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3 评分

3.3.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时，不同申请人如果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几个子公司（含该几个子公司的各级子公司）”情形的，审查委员会应对存在前述情形的相关申请人按照第 2.3 款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其他申请人不再进行评分。

3.3.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时，如果不存在 3.3.1 项情形的，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

3.3.3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3.3.4 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时，申请人的排序方法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5 审查委员会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3.4.1 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资格预审评审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申请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申请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申请人登录平台查看。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申请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资格预审评审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审查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申请人的量化。

3.4.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审查委员会的要求。

4. 审查结果

4.1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4.1.1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初步审查、详细审查及 4.1.2 项、4.1.3 项审查且不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4.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中有两家以上（含两家）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只能有一家通过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应根据本章 3.3 款确定的申请人的排序，确定排序在先一家单位通过资格预审。

4.1.3 同一母公司的几个子公司（含该几个子公司的各级子公司）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最终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要求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审查委员会应根据本章 3.3 款确定的申请人的排序，确定排序在先的相应数量单位通过资格预审。

4.2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4.1 款规定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形成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审查报告。

4.3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1e2026097153503865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1c5120260917153006865

_____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1c5202609171535065

申请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八、申请人信誉情况

九、其他材料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1c5202609171535065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承诺：**我方不存在资格预审公告第 3（5）、（6）款中的情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1c5202609171533668365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资格预审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illegible]2026091715350686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无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1c5120260917153506865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6">申请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与申请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与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与申请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单位。</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7.经营类现金流净额	万元			

注：1、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申请人须知第 3.2.4 项的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1c52026091715506865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1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施工企业名称	项目规模（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委托范围或合同范围	备注

注：1.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093f717abdc741529c18f504a5729a1c3 260975350686 5

表 2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施工企业名称	项目规模（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委托范围或合同范围	备注

注：1.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2.6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093f717a8cc741520c18f504a5b9a1c5

表 3 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施工企业名称	项目规模（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委托范围或合同范围	备注

注：1.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2.6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093f717a8cc741529318f504a5e9a1c3

表 4 施工区段一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施工企业名称	项目规模（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委托范围或合同范围	备注

注：1.施工区段一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2.6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093f717a8cc741529...18f504a...9a1c3...260...25...6865

表 5 施工区段二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施工企业名称	项目规模（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委托范围或合同范围	备注

注：1.施工区段二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2.6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093f717a8cc741529...18f504a...9a1c3...260...25...6865

表 6 施工区段三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施工企业名称	项目规模（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委托范围或合同范围	备注

注：1.施工区段三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2.6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093f717a8cc741523...18f504a...9a1c3...260...25...6865

七、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3.2.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1c52120017153506865

八、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

注：1、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3.2.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本表。

093f71a8e741529c18f504a5e9a1c5120609171535065

九、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文件响应承诺函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智能化专项工程资格预审，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完全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且不存在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2.2 第（9）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BIM 负责人、BIM 工程师、设计人员、纪检人员、资料员、设备安装质量员、造价工程师、劳务员等全套管理团队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未担任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在施建设工程（包括已签订合同及已确定为中标人未签订合同的项目）。

若我方中标，我公司绝不挪用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以及北京林业大学和上级有关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否则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我方所填报人员均为我方在职工作人员。

我方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非公开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资格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承诺在资格预审活动中不存在串通资格预审申请、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我方将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填报相关资料，我方所填报的资料真实、准确，绝无任何虚假信息。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资格预审通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或记入雄安新区企业黑名单，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示。

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年　　月　　日

（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年限	职称	专业	拟担任岗位	资格证书名称（如有）	备注

注：①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要求，申请人自行考虑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若申请人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处无须重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93f717a8cc7413...

（三）荣誉奖项业绩

①需附相关获奖证书或奖状扫描件（黑白或者彩色均可，仅提供过程中公示截图将不予认可）须体现项目名称及申请单位名称。

②须提供获奖项目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工程概况（工程内容、工程承包范围须包含智能化工程或通信工程）、双方盖章页）。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1c5,20260917153506865

（四）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等级证书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网站（https://www.cs-cas.cn/）查询截图。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1c5120260917153506865

（五）其他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必要说明和材料。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1c5202609171535065

十、暗标文件（此说明不作为暗标文件内容）

申请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文件与暗标部分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申请文件的暗标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暗标文件编制要求:申请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 的要求进行编写，暗标文件建议不超过 80 页，若超出规定页数的，则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总分按 0 分认定。

（1）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系统集成调试的举措和建议、项目部机构设置及管理方案、上下游协同方案、保障廉洁方案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1c5,20260917153500965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1.本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河北省雄安新区起步区第五组团东北部，东至城市道路 NB10,南至城市道路 EA2,西至城市道路 NB9，北至绿地。

2.建设规模:

本项目包括三个施工区段，共计 496658㎡。

施工区段一：包括 1-1#公共教学及学科组团、1-2#校门门卫、1-3#学科组团及办公、1-4#公共教学及学科组团、1-5#公共教学及学科组团、1-6#图书馆及各单体红线范围内室外部分。

施工区段二：包括 3-1#公共教学及学科组团、3-2#公共教学及学科组团、3-3#食堂、3-4#综合体育馆、3-5#体育看台、3-6#科研用房、3-7#实训中心、警卫室、1-7#危化品暂存室、5-19#垃圾转运站（此处为一组团中的建设内容，建筑面积约为 625㎡）及各单体红线范围内室外部分。

施工区段三：包括 4-1#校园综合服务与数据中心、4-2#师生活动中心、4-3#食堂、4-4#创新工坊、4-5#公共教学及学科组团、4-6#学科组团、6-1#大觉院及各单体红线范围内室外部分。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约为 31911.34 万元。其中：标段一合同估算价约为 13824.79 万元，标段二合同估算价约为 18086.55 万元。

3.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智能化专项工程，招标范围包括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第二组团范围的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源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等智能化各子系统的线缆敷设，设备、软件供货、安装及调试；所有智能化子系统必须可配合定制开发、开放通讯接口、提供通讯协议；并配合数字校园物联中台及综合管理平台等实施单位进行整体系统集成工作。

同时对本次智能化工程在施工阶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图纸深化工作（包括不限于智能化工程现场材料和设备安装示意图，控制台、箱、柜内部设备安装示意图、结合精装修施工节点深化施工图、深化节点图和施工大样图）等全部内容，施工阶段的图纸深化工作应符合施工图阶段设计文件的要求，应表示出材料和设备布置的位置、形式、接线和线路排布要求，应达到可以指导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非标准设备制作、接线、调试、验收以及维护所需的要求。

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及协调：

（1）本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单位须与机电、消防、给排水及采暖、通风空调、电气工

程、送排风、变配电、精装修、电梯、外管网、景观小市政、电信运营商等相关承包单位协调，并就双方的交接驳口议定准确的位置及详细的工作界面，确保项目完整畅通、美观好用。

（2）本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单位有义务对图纸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实施前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加以修改，并需经过建设单位、设计人、发包人的认可。

（3）配合第二组团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和完成单体智能化系统基本功能调试工作后，仍需配合完成第二组团内后续家具等终端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以及与其他组团数字校园系统施工单位配合完成跨组团系统对接及联调工作。

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

标段一：招标范围包括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第二组团范围的多媒体会议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等智能化各子系统的线缆敷设，设备、软件供货、安装及调试；所有智能化子系统必须可配合定制开发、开放通讯接口、提供通讯协议；并配合数字校园物联中台及综合管理平台等实施单位进行整体系统集成工作。

标段二：招标范围包括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一期工程第二组团的范围的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源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管理系统等智能化各子系统的线缆敷设，设备、软件供货、安装及调试；所有智能化子系统必须可配合定制开发、开放通讯接口、提供通讯协议；并配合数字校园物联中台及综合管理平台等实施单位进行整体系统集成工作。

5.本项目的工期要求：

标段一：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7 年 5 月 10 日。其中：施工区段一竣工时间为 2027 年 4 月 30 日；施工区段二竣工时间为 2027 年 5 月 10 日；施工区段三竣工时间为 2027 年 5 月 10 日。

标段二：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7 年 5 月 10 日。其中：施工区段一竣工时间为 2027 年 4 月 30 日；施工区段二竣工时间为 2027 年 5 月 10 日；施工区段三竣工时间为 2027 年 5 月 10 日。

6.质量标准：合格。

7.关于工程创优目标的约定：配合总承包单位创优、创奖工作。

8.管理团队设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BIM 负责人、BIM 工程师、设计人员、纪检人员、资料员、设备安装质量员、造价工程师、劳务员等全套管理团队。

各标段管理团队最低人数配置标准表：

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智能化专项工程 管理团队最低人数配置标准表			
序号	职务	数量	人员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	1	需要驻场，按照资格项和评分项提供证明材料。
2	技术负责人	1	需要驻场，按照评分项提供证明材料。
3	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	3	需要驻场，按照评分项提供证明材料。
4	施工员	3	需要驻场，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5	安全员	3	需要驻场，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具有安全员岗位证书。
6	材料员	3	需要驻场，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
7	BIM 负责人	1	需要驻场，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颁发的全国 BIM 应用工程师专业技能考试证书或由中国教育技术协会颁发的全国 BIM 专业技术等级考试证书或由中国图学学会或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发的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证书。
8	BIM 工程师	3	需要阶段性驻场，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具有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颁发的全国 BIM 应用工程师专业技能考试证书或由中国教育技术协会颁发的全国 BIM 专业技术等级考试证书或由中国图学学会或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发的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证书。
9	设计人员	3	需要阶段性驻场，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10	纪检人员	1	需要驻场，按照评分项提供证明材料。
11	资料员	1	需要驻场，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
12	设备安装质量员	3	需要驻场，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具有设备安装质量员岗位证书。
13	造价工程师	1	需要阶段性驻场，工作年限 8 年以上，具有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证书。
14	劳务员	1	需要驻场，工作年限 5 年以上，具有劳务员岗位证书。
	合计	28	

注：

1.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纪检人员以外，其他管理团队人员在资格预审阶段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2. 申请人承诺其他管理团队人员按照《各标段管理团队最低人数配置标准表》的要求进

行配置，中标后提供人员名单，经招标人和建设单位面试合格后才能进场施工。

9.申请人资格预审入围后，如在二阶段中标，中标后项目拟派团队主要人员的主要违约责任如下（具体人员要求及违约责任以二阶段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违约责任：

（1）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中标人需承担不低于 200 万元/人次的违约罚款，且所更换人员的资质、职称、业绩等情况不能低于中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标准；

（2）更换施工区段项目负责人的，中标人需承担不低于 100 万元/人次的违约罚款，且所更换人员的资质、职称、业绩等情况不能低于中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标准；

（3）建设单位（北京林业大学）在总包单位申请的进度款中扣除对应的违约罚款。同时，总包单位在中标人申请的进度款中有权扣除对应的违约罚款。

093f717a8cc741529c18f504a5e9a1c5